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周春鳳

債　務　人　洪湘閔

債　務　人　洪嘉義

債　務　人　黃彩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55,85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洪湘閔於民國96年就讀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洪嘉義、黃彩虹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389,802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1年10月18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09年9月18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55,856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